

中国稀土学会

中稀学字〔2022〕2号

关于评选中国稀土学会第六届理事会（2017-2021年度）

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理事、团体会员和专业委员会：

根据中国稀土学会章程规定，我会决定在召开中国稀土学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之际，开展表彰先进集体和优秀学会工作者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在中国稀土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稀土学会、团体会员、学会主办期刊的编辑部中评选产生。

2、先进工作者：在中国稀土学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副主任或秘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稀土学会的专、兼职正、副秘书长或秘书；团体会员单位联系人；学会主办刊物编辑部编校和管理人员以及为学会活动积极工作并具有成效的一线科技人员中评选产生。

二、评选条件

1、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稀土学会评选先进集体的条件：

(1)坚持在各项活动中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水平较高，能向学会上报工作总结和计划，能积极承担和完成学会和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

(3)能积极组织本专业或本地区的学术交流、科技咨询、继续教育、科学普及等活动，并能注意在各项活动中为促进科技发展、提高稀土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提高科技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工的劳动素质做出贡献；

(4)维护科技工作者的正当权益，并能反映他们的呼声和意见；

2、团体会员单位评选先进集体的条件

(1)坚持在各项活动中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能认真履行团体会员的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团体会费；

(3)能积极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参加中国稀土学会组织召开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普、继续教育等活动，能组织举办本单位和区域与稀土行业相关的科技活动；

(4)维护本单位科技工作者的正当权益，并能反映他们的呼声和意见。

3、编辑部评选先进集体的条件

(1)机构健全，办刊方针明确，规范化、标准化地开展工作。

每年能按时向学会上报工作总结和计划；

(2)坚持在各项活动中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及时发表学科领域重大进展并紧密结合生产建设实际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文章,能反映出国内外稀土科学技术状况，所发表的文章可读性强；

(3)按国家标准开展编辑加工工作，准时出版,没有重大技术和编辑错误、编排差错率较低，印刷水平较高；

(4)未曾发生泄漏国家机密和出现政治性错误；

(5)坚持勤俭办刊，努力增收节支。

4、优秀学会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1)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坚持改革开放，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专业知识；

(3)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及其所属团队服务，热爱学会工作，在学会工作中做出显著的成绩和贡献；

(4)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从事学会工作3年以上。

三、评选程序

1、先进集体的评选：在评选范围内，由参加评选的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团员会员单位以及学会主办期刊的编辑部填写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 1），报送材料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负责人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学会秘书处。

2、优秀学会工作者要填写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学会秘书处。

3、学会秘书处在认真研究推荐材料和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选名单后，经常务理事会或学会秘书长会议审定并报学会负责人核准。

4、表彰奖励工作是一项认真严肃的工作，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办理。

四、奖励表彰方式

在中国稀土学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举行表彰仪式，以资鼓励。获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有关材料存入档案，并建议在所在单位给予物质奖励。

请于截止日期 2 月 21 日前将推荐表报送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勇

联系电话：(010) 62182748 13601205089

电子邮件：wycsre@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院乙 27 号楼中国稀土学会

邮编：100081

附件：

1. 中国稀土学会六届理事会先进集体推荐表
2. 中国稀土学会六届理事会优秀学会工作者推荐表

